



**FCTC**

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FCTC/COP/10/5  
2023年6月21日

第十届会议

2023年11月20-25日，巴拿马巴拿马城

临时议程项目 6.1

##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第9条和第10条实施情况

### 主席团的报告

#### 文件的目的是

根据 FCTC/COP9(2)号决定，本报告将提交给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载有主席团根据 FCTC/COP8(21)号决定就《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9条和第10条实施问题工作小组提出的建议。

#### 缔约方会议的行动

请缔约方会议注意本报告并考虑通过所附决定草案。

促进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3和具体目标3.a。

与工作计划和预算项目的联系：4.2.5。

未列入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其他经费问题：无。

相关文件：无。

## 背景

1. 在 FCTC/COP8(21)号决定中，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暂停了通过 FCTC/COP1(15)号决定确定并通过随后的决定修订的工作小组制定《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9 条和第 10 条实施准则的任务（直至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此外，在 FCTC/COP8（21）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主席团：**(a)**就第 9 条和第 10 条实施问题工作小组今后的工作、制定关于这些条款的进一步指南的长期计划、可能的短期和中期工作规划以及工作小组的适当工作方法与缔约方进行磋商；以及**(b)**向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报告该事项。
2. 在 FCTC/COP9(2)号决定中，鉴于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而采取的必要限制措施，缔约方会议将主席团关于工作小组的报告推迟至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但有一项谅解，即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之前，工作小组的任务将暂停。
3. 本报告由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选出的主席团编写，并参考了第八届会议选出的主席团的工作。

## 就工作小组与缔约方进行磋商

4. 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主席团的指导下，为协助主席团完成其任务，公约秘书处就第 9 条和第 10 条工作小组的未来与《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进行了两次基于调查的磋商。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选出的区域协调员为这一进程提供了支持。
5. 第一次磋商于 2020 年 1 月/2 月进行。32 个缔约方作了答复：非洲区域 2 个；美洲区域 7 个；东地中海区域 5 个；欧洲区域 10 个；东南亚区域 1 个；西太平洋区域 7 个。
6. 第二次磋商基于经过更新的调查问卷，于 2021 年初举行。49 个缔约方提交了答复：非洲区域 3 个；美洲区域 13 个；东地中海区域 6 个；欧洲区域 15 个；东南亚区域 3 个；西太平洋区域 9 个。43 个缔约方答复了所有问题，6 个缔约方答复了部分问题。19 个缔约方在两次磋商中都作了答复。
7. 磋商结果已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主席团第三次和第四次以及第九届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报告并得到了讨论。以下各段着重介绍了这些报告中提出的主要意见。
8. 在第一轮磋商中，60%作出答复的缔约方表示，它们希望工作小组继续开展工作。
9. 在关于工作小组（其任务暂停）未来的第二轮磋商中：
  - (a) 23 个缔约方倾向于替换工作小组。其中：

- 
- (i) 18 个缔约方希望以一个由公约秘书处邀请的专家和相关合作伙伴（包括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组成的咨询小组取而代之；和
- (ii) 5 个缔约方希望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授权，以一个专家小组（缔约方会议设立的附属机构）取而代之。
- (b) 26 个缔约方倾向于恢复工作小组的任务。其中：
- (i) 17 个缔约方希望恢复工作小组的任务，但工作小组应得到一个专家小组（缔约方会议设立的附属机构）或一个由专家和相关合作伙伴组成的咨询小组（应公约秘书处的邀请）的补充，专家小组或咨询小组将开展初步工作并向工作小组提出报告，工作小组随后将提案提交缔约方会议通过；
- (ii) 9 个缔约方希望恢复工作小组的任务：
- 7 个缔约方建议其成员资格可以变更；
  - 两个缔约方不建议变更成员资格。

10. 所收到的答复表明，目前对恢复工作小组任务的支持力度不大。

11. 此外，40 个缔约方认为专家小组（缔约方会议设立的附属机构）或专家和相关合作伙伴咨询小组（由公约秘书处邀请）在今后开展第 9 条和第 10 条的工作方面可以发挥作用。

12. 缔约方的答复率相对较低，但从第一轮磋商到第二轮磋商有所上升。不过，缔约方对调查问卷中提出的备选办法作出的答复和表达的意见大相径庭，缔约方对工作小组的未来所表示的偏好没有明显的趋势。

13. 根据两轮没有结果的磋商，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主席团认为，与所有缔约方发起另一轮磋商不太可能有效地达成共识。主席团决定，最好将此事项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这是与缔约方充分接触和建立共识的最适当平台。

14. 主席团一致认为，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主席团的工作可以为第九届会议主席团编写提交第十届会议的报告提供部分基础，因此请公约秘书处从具有实施第 9 条和第 10 条经验的缔约方那里收集补充资料，这将为完成主席团提交第十届会议的报告提供进一步的见解。征求了若干在实施第 9 条和第 10 条方面有经验的缔约方的意见，了解它们对工作小组今后在制定关于第 9 条和第 10 条的进一步指南方面取得进展的前景以及取得进展的预期时间表的想法。此外，还就推进第 9 条和第 10 条方面的工作以及继续就

这些技术事项向缔约方提供指导和支持的适当方法征求了这些缔约方的意见，特别是在工作小组的任务仍然暂停的情况下。

## 主席团的建议

15. 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主席团任期内与缔约方进行磋商，以及在第九届会议主席团任期内与缔约方进行更多考量和磋商之后，主席团建议：

- (a) 鉴于在短期内有可能恢复工作小组任务方面缺乏共识，但对制定关于第 9 条和第 10 条的进一步指南的中长期前景持积极看法，工作小组的任务应继续暂停，直到缔约方会议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另有决定；
- (b) 设立一个专家小组，审议与烟草制品成分管制和披露规定有关的问题和证据，并向缔约方会议未来的一届会议提出建议，以期就第 9 条和第 10 条制定进一步的指南；
- (c) 专家小组将在主席团的指导下成立，并与世卫组织合作，以受益于世卫组织的技术专长，包括世卫组织烟草制品管制研究小组和世卫组织烟草实验室网络的技术专长。

## 缔约方会议的行动

16. 请缔约方会议注意本报告并考虑通过所附决定草案。

## 附件

**决定草案：**  
**实施《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9 条和第 10 条**  
**(关于烟草制品的成分和披露的规定，包括水烟、无烟烟草和加热烟草制品)**

缔约方会议，

认识到《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第 9 条(烟草制品成分管制) 和第 10 条(烟草制品披露的规定) 中确定的缔约方义务；

忆及 FCTC/COP1(15)号决定要求设立一个工作小组来制定《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9 和第 10 条的实施准则，FCTC/COP2(14)号决定要求该工作小组继续开展工作，任务扩展至处理那些影响《公约》目标的制品特点，例如设计特点；

还忆及 FCTC/COP4(10)号决定通过了《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9 和第 10 条实施准则的部分案文，并授权工作小组继续开展工作，按部就班拟定准则，向缔约方会议未来届会提交关于致瘾性和毒性的准则草案供其审议；

注意到 FCTC/COP5(6)号决定通过了准则的另一部分案文；

忆及 FCTC/COP7(14)号决定，除其他行动外，又通过了一部分准则案文；

还忆及 FCTC/COP8(21)号决定，缔约方会议在该决定中暂停了通过 FCTC/COP1(15)号决定确定的并在后续决定中修订的工作小组制定《公约》第 9 和第 10 条实施准则的任务，直至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

注意到在 FCTC/COP8(21)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主席团就第 9 条和第 10 条实施问题工作小组、制定关于这些条款的进一步指南的长期计划、可能的短期和中期工作计划以及工作小组的适当工作方法与缔约方进行磋商，并向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提交报告供其审议；

忆及 FCTC/COP9(2)号决定，其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将主席团关于《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9 和第 10 条实施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推迟至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但有一项谅解，即工作小组的任务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之前暂停；

注意到文件 FCTC/COP/10/5，其中载有主席团关于《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9 条和第 10 条实施情况的报告，

**1. 决定：**

- (a) 继续暂停为制定《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9 条和第 10 条实施准则而设立的工作小组的任务，直至缔约方会议未来届会另行决定；
- (b) 建立《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9 条和第 10 条专家小组；
- (c) 授权专家小组：
  - 向缔约方会议通报烟草制品成分管制和披露规定方面的最新进展；
  - 审议与烟草制品成分管制和披露规定有关的问题和证据，并向缔约方会议今后一届会议提出建议，以期就第 9 条和第 10 条制定进一步的指南；
  - 编写一份关于上述情况的报告，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

**2. 要求公约秘书处：**

- (a) 在主席团的指导下，根据上述授权确定专家小组的职权范围，并协助设立专家小组，专家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 最多 12 名具有与专家小组的任务相关的适当技术经验的成员，并尽可能确保区域平衡；和
  - 最多两名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观察员，代表具有缔约方会议观察员资格的民间社会组织；
- (b) 在设立专家小组方面与世卫组织合作，以受益于世卫组织的技术专长，包括世卫组织烟草制品管制研究小组和世卫组织烟草实验室网络的技术专长；
- (c) 作出必要安排，包括预算安排，使专家小组尽可能利用电子通信手段完成工作。

(2022 年 11 月 XX 日，第 XXX 次全体会议)

= = =